

附件 2

泰州市第二中学岗位竞聘考核评分细则

一、考核内容

对申报高级教师五级、六级岗位，一级教师八级岗位、九级岗位，二级教师十一级岗位的教师进行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规范、教育工作、教学工作、教科研工作、其他五个方面的考核，考核的比例分别为 10%、20%、45%、15%、10%，满分为 100 分。

二、考核办法

1. 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规范。

（1）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等第均为合格及以上得 3 分；每有 1 年考核等第为优秀加 1 分，每有 1 年考核等第为不合格或基本合格减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2）获党委、政府综合表彰的，国家、省、市、市直（县、区）级分别加 5、4、3、2 分；获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国家、省、市、市直（县、区）级分别加 4、3、2、1 分；获党委、政府相关部门表彰的，国家、省、市、市直（县、区）级分别加 3.5、2.5、1.5、0.5 分。获校级表彰的加 0.5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2. 教育工作。（德育处制定）

（1）教育管理。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完成学校安排的教育管理工作，申报教师得基本分 2 分；担任中层以上干部、班主任、高考科目教研组长和备课组长等教育管理工作的，按担任的有效年限每年分别加 2 分、2.5 分、1.2 分、1.5 分计分，担任非高考科目的教研组长和备课组长按担任的有效年限每年分别加 1 分计分；担任后备班主任、副班主任、社团指导老师的，按担任的有效年限每年加 0.5 分计分。计算时，在同一时段同时担任多种管理工作的可累加，但每年不得超过 3.5 分，教育管理工作总得分不超过 15 分。

（2）教育实绩。任现职以来所带班级或所带学校社团获团体奖的，校级每次 0.5 分，市直级每次 1 分，市级每次 2 分，省级每次 3 分，国家级每次 5 分。此表彰中不包含所教班级学科（含美术、体育、音乐、计算机）竞赛、学科指导所获奖项，表彰级别以落款公章为准。所获表彰总得分不超过 5 分。

3. 教学工作。

（1）循环教学经历。申报教师具有循环教学经历得 5 分，没有不得分（部分学科具有学业水平测试教学经历视同具有循环教学经历）。

（2）工作量。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完成学校安排的教育教学和其他工作，申报教师得基本分 6 分，学期周平均工

作量超过满工作量（12 标准课时/周），每学期加 1 分，合计不超过 10 分。

（3）学生满意度测评。低于 80%的不得分，80%-89%得 1 分,90%-94%得 1.5 分,95%及以上得 2 分。

（4）开设公开课并附证明材料。校级每次 0.2 分，市直级每次 0.5 分，市级每次 1 分，省级每次 2 分，合计不超过 5 分。

（5）参加教学基本功比赛并获奖。校级每次 0.2 分，市直级每次 0.5 分,市级每次 1 分，省级每次 2 分，合计不超过 4 分。

（6）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并获奖。凡属于高校自主招生认可的各级各类竞赛以及参加团体竞赛获前三名的，市级每次 0.5 分，省级每次 2 分，国家级每次 4 分，其他市级每次 0.2 分，省级每次 0.5 分，国家级每次 1 分，同一奖项不累计，按最高层级计算，合计不超过 4 分。

（7）教学实绩。教学实绩由考评小组成员按照 7 分、11 分、15 分三个等级进行评价，最后以综合平均分评定。

4. 教科研工作。

（1）论文发表或获奖。论文发表：核心期刊（含人大资料复印的）每篇 3 分，省级每篇 2 分，市级每篇 1 分。论文获奖：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每篇 2 分，省级二、三等奖每篇 1.5 分，市级每篇 1 分。省、市级校本教材和校本读物评比获奖的，分别加 2 分、1.5 分；主持、参与编写学校认定的

校本教材或校本读物的，分别加 1 分、0.5 分。论文发表或获奖同一文章按最高级别计算，合计不超过 6 分。

(2) 课题研究及教改实验工作。主持国家级、省级、市级和校级课题已经结题的，每项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1 分；参与国家级、省级、市级课题已经结题的，每项分别加 2 分、1.5 分、1 分。参与省、市级教改实验项目有成果的，分别加 2 分、1 分，主持人分别另加 1 分。合计不超过 5 分。

(3) 骨干教师。获得市级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教坛新秀称号，分别加 3.5 分、2.5 分、1.5 分；获得市直级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教坛新秀称号，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获得校级三级骨干教师称号加 0.5 分。省“333 工程”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省特级教师后备人才、市“311 工程”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和市级名师工作室领衔人，加 4 分。合计不超过 4 分。

5. 其他。

(1) 以当年所有申报同等级岗位教师教龄的最小值为基数，每超过 1 年 0.5 分。

(2) 以当年所有申报同等级岗位教师职龄的最小值为基数，每超过 1 年 0.5 分。

(3) 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3 分，博士学位 4 分。

以上三项得分合计不超过 10 分。

三、时间范围

材料起止时间段为任现职以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